

关于对第 3 轮违纪事件的处罚决定

各参赛队：

2014 年 10 月 26 日第三届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第三轮第 3 场劲射队与土卫六队的比赛在清华校内东大操场进行。

根据裁判报告和目击者陈述，当比赛进行至约 70 分钟时，因对判罚不满，劲射队 3 号替补队员从替补席冲入场内推倒主裁判，随后又有多名劲射队员对主裁判进行辱骂，主裁判随即中止了比赛。

纪律委员会依据《2014~15 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竞赛规程》（以下简称“赛事规程”）的相关规定做出如下处罚：

根据赛事规程第 30 条：

- 禁止劲射队 3 号队员参加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七场（禁赛跨赛季有效）

根据赛事规程第 29 条、第 31 条和第 32 条：

- 判罚该场比赛劲射队 0:3 负于土卫六队
- 该场比赛双方个人所取得的进球及红黄牌有效
- 扣除劲射队参赛保证金 1000 元

望各队以此为鉴，端正比赛态度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清华校友足球超级联赛

纪律委员会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